

清远市财政局文件

清财预〔2017〕1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预算的通知

市团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017 年清远市市直预算草案已经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新《预算法》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等有关规定，现下达 2017 年财政预算支出计划，请做好预算执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预算公开

根据新《预算法》规定，各预算单位应在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即 2 月 15 日前公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

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并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等重要事项做出说明。

由于上级对预算公开有新的要求，2017年的预算公开要严格按照附件格式进行公开（见附件1，预算公开表，一共8张表），请根据表格的说明进行填写（没有数据的要注明该表无数据）。

二、关于用款计划申报

2017年预算下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继续分类管理，编制用款计划。

基本支出方面，住房公积金、遗属补助、医疗保险费和公用经费、改革性补贴在市财政批复预算后，由市财政采取授权支付形式一次性下达执行。统发人员经费，由市财政根据统发工资情况采取直接支付形式执行。非统发人员和聘员经费，由预算单位提出用款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采取授权支付形式下达执行。养老保险费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的推进情况，统一进行调整，调整前仍按离退休事业经费安排。

预算单位的党办、工青妇、档案、计生、保密、扶贫和关心下一代工作等工作经费应在单位的公用经费统筹考虑，市财政不另外安排经费。

项目支出方面，主要为D类专项资金，分类型编制用款计划，所有支出原则上提前1个月提出用款申请，具备直接

如上级文件无法在上述时间节点前完成的，市级资金采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下达。

五、关于结转专项资金的使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管理的意见》（清府办〔2014〕67号），为进一步增强预算完整性，各预算单位2016年结转执行的专项资金，随文下达，各预算单位要按照专项资金的用途继续执行，同时纳入预算执行通报范围。

六、关于通报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以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管理的意见》（清府办〔2014〕67号），市财政将从2017年下半年起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预算单位应在预算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全年的资金使用计划，报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备案。

七、关于“中期财政规划”

根据上级关于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从2017年起，市直开始编制三年中期财政规划。请各预算单位按照《市直部门2017-2019年支出规划表》的内容编制填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主要依据未来三年人员的变化和正常职务晋升等情况进行预测，专项支出主要根据2017年预算已经下达的项目支出，填写2017-2019年的资金需要

情况。各预算部门应在3月底前将中期规划报送对口业务科室。

八、关于采购管理

根据新《预算法》要求，为加强采购预算管理，各预算单位的采购计划随文下发，各预算单位应按照计划实施采购，未列入采购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能采购，需要调整采购计划的要按程序报批。

九、关于债务管理

根据新《预算法》和上级关于债务管理的规定，除按程序审批的举债计划外，预算单位不能违规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对违反规定举借债务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十、其他

严格贯彻落实新《预算法》规定，各预算单位是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预算单位的支出必须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预算批复后，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预算单位的预算支

支付条件的项目原则上采取直接支付执行。

一类包括：大型会议类；大型活动类；宣传、推介活动。以上需要预算单位凭市政府批复文件、会议通知等有关材料向市财政提出用款申请，市财政审核后，优先采取直接支付形式执行，不能直接支付的采取授权支付形式执行。

二类包括：信息系统购置类；基本建设和大楼修缮类；固定资产购置类；规划/前期经费类；购买服务类；委托业务费类，信息化运行维护类办，公场所租赁类。以上需要预算单位凭合同、发票等资料，向市财政提出用款申请，经审核后，采取直接支付的形式执行。

三类包括：执法办案类；课题调研和研究类；其他业务专项。此类根据单位年初提出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市财政审核后，依据实际情况，采取授权支付形式分月（或一次性）下达执行。

请各预算单位根据业务专项的类型，向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提出用款申请，逾期无申报或年终未使用完毕的，根据市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管理的意见》（清府办〔2014〕74号）文件精神，原则上收回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同时，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将与下年度预算编制相挂钩，对经常性项目（主要为单位的公用经费和D类专项经费）年终执行率低于60%的项目安排下年度预算时核减40%，年终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安排下年度预算时核减50%。

三、关于 A 类 B 类专项资金的使用

根据市府办《清远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清府办〔2014〕74号），2017年预算新设立的市级 A 类和 B 类专项资金，主管部门需要会同财政部门在 2 月 28 日前制定专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延续项目除外）。

根据新《预算法》规定，对下级政府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在人大批复预算后 60 日内（即 3 月 12 日前）正式下达。对据实决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采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下达。

根据市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管理的意见》（清府办〔2014〕67号），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细化工作，原则上在 6 月 30 日前全部细化到所属预算单位和具体项目，超过 9 月 30 日仍未细化到具体承担单位且无正当理由，除据实结算项目外，由市财政直接收回总预算，重新安排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四、关于 C 类专项资金的使用

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要及时向上级沟通，提前做好资金分配的准备，对下级政府的专项转移支付，原则上要求 3 月 12 日前正式下达。对于需要因应上级文件下达的配套资金，

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各预算单位负责监督检查下属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市财政反映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 附件：1. xxxx 预算公开表（表样）
2. 市直部门 2017-2019 年支出规划表
 3. 2017 年预算支出明细表
 4.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明细表
 5. 2017 年政府性基金专项资金明细表
 6. 2016 年结转专项资金明细表



2017年部门上年结转明细表

归口处室	预算单位	金额	摘要	指标来源		资金性质		功能分类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代码	名称
工贸发展科	清远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00,000.00	据清财工[2016]78号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上年结转(中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